

**乌海~吉兰太II回 500kV 线路工程（变更）**

**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超高压供电局  
2020年8月

# 目 录

<b>1 概述</b> .....	<b>1</b>
<b>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b> .....	<b>2</b>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b>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b> .....	<b>4</b>
3.1 公示内容及日期.....	4
3.2 公示方式.....	5
3.2.1 网络.....	5
3.2.2 报纸.....	5
3.2.3 张贴.....	6
3.3 查阅情况.....	6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6
<b>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b> .....	<b>6</b>
<b>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b> .....	<b>6</b>
<b>6 报批前公开情况</b> .....	<b>6</b>
<b>7 其他</b> .....	<b>6</b>
<b>8 诚信承诺</b> .....	<b>6</b>
<b>9 附件</b> .....	<b>7</b>

## 1 概述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超高压供电局（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委托内蒙古睿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乌海~吉兰太II回 500kV 线路工程（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工作，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环保之家网站（<http://www.ep-home.com/forum.php>）上对本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首次公告，公告时间为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全过程。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2019 年 7 月 29 日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http://www.impc.com.cn/>）、《鄂尔多斯日报》以及项目所在地现场张贴的形式进行第二次环境信息公告，充分征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关于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在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联系人均未接到当地居民和团体有关本期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方面的电话、信件、传真及电子邮件。

本工程公众参与实施主体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超高压供电局。征求意见对象主要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超高压供电局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委托内蒙古睿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报告书编制工作，先后采取第一次信息公示（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第二次信息公示（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发布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征求公众对本工程建设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众参与实施过程见表 1.1 所示。

**表1.1 环境信息公众参与过程一览表**

序号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阶段	公示时间	公示载体
1	第一次信息公示	2020年6月30日~2020年7月13日	环保之家网站 ( <a href="http://www.ep-home.com/forum.php">http://www.ep-home.com/forum.php</a> )
2	第二次信息公示	2020年7月14日~2020年7月28日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 <a href="http://www.impc.com.cn/">http://www.impc.com.cn/</a> )
		2020年7月15日	鄂尔多斯日报2020年7月份15日
		2020年7月16日	鄂尔多斯日报2020年7月份16日
		2020年7月15日~2020年7月29日	现场张贴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超高压供电局于2020年6月23日委托内蒙古睿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乌海~吉兰太Ⅱ回500kV线路工程（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4号）于2020年6月30日起在环保之家网站（<http://www.ep-home.com/forum.php>）上对本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首次公告，公告内容见表2.1所示。公告内容及公开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相关规定要求。

### 2.2 公开方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4号）在环保之家网站进行网络公示，该网站为官方对外公开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开信息的要求。

网络公示时间为2020年6月30日起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全过程，公示网址为：<http://www.ep-home.com/forum.php>），公示情况见图2.1所示。

**表2.1 乌海~吉兰太II回500kV线路工程（变更）环境影响信息公告  
（首次公示）**

乌海至吉兰太II回 500kV 输变电工程的建设,可为乌海地区形成以 500kV 双回路电网网架打下基础,并为乌海供电区打开网内 200kV 与 500kV 电磁环网、实现由 500kV 变电站向 220kV 变电站供电的网架结构做好充分的准备。工程建设也将加强乌海地区 500kV 的主网架结构,提高乌海、吉兰太供电区的供电可靠性、稳定性。

乌海至吉兰太II回 500kV 线路工程前期已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取得了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批复文件。由于乌海至吉兰太II回 500kV 输电线路路径发生变化,导致线路路径进入西鄂尔多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本次拟对乌海至吉兰太II回 500kV 线路工程中进行变动环境影响评价。我局已委托内蒙古睿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该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现征求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建设项目概况**

乌海至吉兰太II回500kV线路工程共包括3项子工程:乌海500kV变电站扩建工程、吉兰太500kV变电站扩建工程、乌海至吉兰太II回500kV线路新建工程。

①乌海500kV变电站扩建工程:本期扩建1个500kV出线间隔(至吉兰太500kV变电站)。

②吉兰太 500kV 变电站扩建工程:本期扩建 1 个 500kV 出线间隔(至乌海 500kV 变电站)。

③乌海至吉兰太II回 500kV 线路新建工程:新建线路路径长度 42.404km,除乌海变终端塔按同塔双回路设计外,其它均按单回路架设;本工程黄河东岸至吉兰太变段利用已建同塔双回路 11.2km,建成后乌海至吉兰太 II 回 500kV 线路全长为 53.604km;穿越保护区段线路长度 660m(在保护区内共设置 2 基塔)。

#### **二、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超高压供电局,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金川开发区,联系人:王工;电话:0471-6228910;邮编:010080;Email:1210525756@qq.com。

#### **三、评价机构联系方式**

内蒙古睿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富强路 30 号九星豪庭-A2016;联系人:张工;电话:0472-6234727;邮编:014030;Email:sxzwh20@163.com。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格式见附件（网络链接：<http://www.ep-home.com/forum.php>）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任何单位或个人若对本工程有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或建议，可通过信函或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实名、书面提交公众意见表（见附件），并请留下真实的联系方式，以便及时向您反馈。

##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联系人均未接到当地居民和团体有关本期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方面的电话、信件、传真及电子邮件。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日期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2020 年 7 月 28 日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impc.com.cn/>）、《鄂尔多斯日报》以及项目所在地现场张贴的形式进行了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

公示内容包括：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内容见表3.1，公告内容及公开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相关规定要求。

**表 3.1 乌海~吉兰太II回 500kV 线路工程（变更）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  
（第二次公示）**

为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现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一）网络链接：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http://www.impc.com.cn/>

（二）公众可前往如下单位查阅纸质报告书：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超高压供电局（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金川开发区；联系电话：0471-6228910）

内蒙古睿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富强路30号九星豪庭-A2016；联系电话：0472-6234727）

###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也可提出宝贵意见。

###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

###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若有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请填写附件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将填写好的表格按如下方式邮寄或邮件至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超高压供电局

收件人：王工；电话：0471-6228910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金川开发区；邮编：010080

邮箱：1210525756@qq.com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公告发布日期起十个工作日内。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公示载体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站，该网站为官方对外公开网站，公示时间为2020年7月14日~2020年7月28日，公示情况见图3.1所示。

### 3.2.2 报纸

公示载体为《鄂尔多斯日报》，公示信息发布于《鄂尔多斯日报》2020年7月15日版及2020年7月16日版，登报情况见图3.2所示。

### 3.2.3 张贴

本次现场张贴在本工程受影响的环境保护目标处和变电站处进行了信息现场张贴，张贴时间为2020年7月15日~2020年7月29日，张贴情况见图3.3所示。

### 3.3 查阅情况

本次公示期间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超高压供电局、内蒙古睿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均设置了查阅场所，并在公告中详细介绍了场所地址、联系方式等，在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前来查阅纸质报告书。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联系人均未接到当地居民和团体有关本期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方面的电话、信件、传真及电子邮件。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公众未对本工程环境影响方面提出有关异议，本次未开展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形式。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联系人均未接到当地居民和团体有关本期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方面的电话、信件、传真及电子邮件，视公众对本工程环境影响无意见。

##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待报批前公开环节开始后补充。

## 7 其他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超高压供电局作为本工程公众参与实施主体，已做好相关档案建备工作。

##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乌海~吉兰太II回500kV线路工程（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乌海~吉兰太II回500kV线路工程（变更）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已发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



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 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 9 附件

本次无。